

## 玄奘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(R10P0721-111012E1)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（以下簡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），提升計畫經費執行成效及特色，特設置「玄奘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整體規劃事宜。
  - （二）審核各單位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成效。
  - （三）審核其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以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主管、院長、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。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